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池级木质素磺酸钠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15 号

单位所在地：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15 号

联系人姓名：沈总

联系人电话：19857532951

二、环评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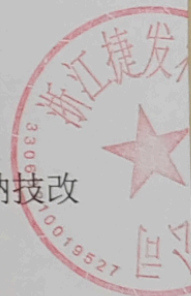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昀商业中心 2 号楼 1306 室

联系电话：13858459099

三、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池级木质素磺酸钠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行业类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经公司多次会议讨论，拟利用公司自有厂房，通过物理工艺处理，对现有的木质素磺酸钠进行升级改造，新购置储罐、膜处理设备、纯水机等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达到年产 3000 吨电池级木质素磺酸钠的生产规模。
- 6) 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洗涤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干产生的废气等。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生化污泥等。

7) 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环保结论

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项目审批及环保管理单位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2369

五、公告说明

公告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应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时间：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19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5月6日